

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生活扶助金發放作業要點

109年12月29日新北烏民字第1093091712號令

制定發布全文9點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113年05月21日新北市烏民字第1133048593號令

修正發布要點第1、2、3、4點

- 一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立法精神，依新北市烏來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個人回饋運用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第五條第三項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區區民申辦本原住民生活扶助金，其資格應具備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之一，且限戶政單位已登記具原住民身分者。
- 三、本區區民申辦本原住民生活扶助金，不得與新北市政府及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。
- 四、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資格者，補助經費如下：
 - (一)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者，補助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 - (二)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者，補助新臺幣柒仟元整。
 - (三)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者，補助新臺幣伍仟元整。經費得視當年度預算予以調整並公告之。
- 五、申請人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，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。申請人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者，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。
- 六、受理申請時限及表件由本所公告之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所於年度之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育與回饋費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區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